

证券代码：831373

证券简称：电科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7,912,954.5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,785,126.34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926,0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,63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.00000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 元；

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1.800000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3年7月6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3年7月7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3年7月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新龙路37号

联系人:陈传友

电话：0755-84262356

传真：0755-84260300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3年6月28日